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辜鈴雯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25
電子郵件：lwg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098985G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1050098985G-0-0.doc、1050098985G-0-1.doc、1050098985G-0-2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5年12月7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9898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執行現況所遭遇問題，促使本獎勵表揚更臻完善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為：
 - (一)明確規範機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參選所在地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4條)
 - (二)明確規範機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之年限及報名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5條)
 - (三)明確規範審查程序之複審名額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6條)
 - (四)修正獎勵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10條)
 - (五)修正獲獎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11條)

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
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
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